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9 號

(海事工程)

沙田城門河道疏浚工程

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D)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疏浚工程進行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(A)	22° 23.074'N	114° 11.709'E
(B)	22° 23.014'N	114° 11.783'E
(C)	22° 22.618'N	114° 11.339'E
(D)	22° 22.664'N	114° 11.318'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一艘反鏟浮躉、數艘鏈斗浮躉、一艘起重駁船、一艘開底泥躉和若干拖船及工作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3. 疏浚物料會運往起重駁船，而起重駁船會錨泊在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：

(E)	22° 24.941'N	114° 13.151'E
(F)	22° 24.905'N	114° 13.194'E
(G)	22° 24.864'N	114° 13.156'E
(H)	22° 24.901'N	114° 13.112'E

4. 上文第 3 段所述範圍為疏浚物料轉運區。起重駁船將錨泊在一艘鏈斗浮躉與一艘開底泥躉之間，供不時轉運疏浚物料之用。

5. 反鏟浮躉和起重駁船四周約 3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兩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6. 施工時間為 08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上述施工區及轉運區。

7. 反鏟浮臺四周會設置一道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張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和沉積物流出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8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9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避免駛進上述施工區及轉運區。
10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及轉運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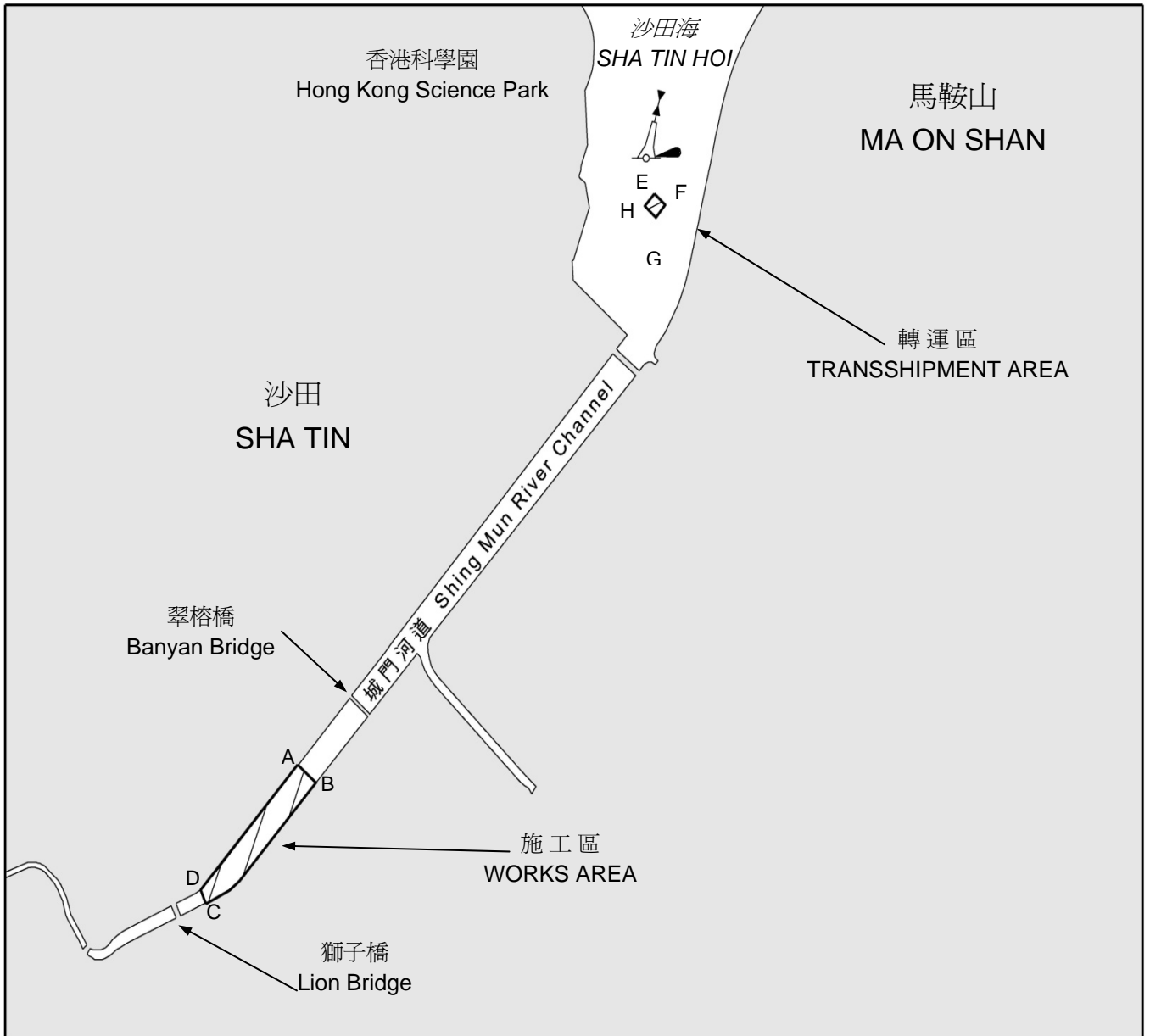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年8月26日

檔號：L/M 135/10 in PA/S 915/11/10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9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19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